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琴
被　　告　曹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公司印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以書面裁定核定如原告未陳報其獲得勝訴判決所受之客觀利益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上開事項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並說明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已於108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由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而，原告迄今均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未補繳上述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均未繳費）附卷可憑。是以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